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西安市第九医院)的(项目名称:西安市第九医院全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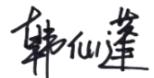
1. (标的名称:西安市第九医院全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弘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950.21万元, 资产总额为562.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盖单位公章): 陕西弘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25年12月9日